參考範例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 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 石山 字第 19、20 號私有耕地租約 2 張及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、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各 1 份，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李居萬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於依法補償承租人後收回自耕。

此　致

石門區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簡祥次　印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XXXXXX566

現　住　址：新北　縣（市）石門　鄉（鄉、市、區）

龜吼　村（里）　鄰 龜吼 街（路）

段　巷　弄 29 號　樓

電　　話：02-XXXX-XXXX

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　稿 地政處長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直轄市區公所審核情形、縣(市)政府備查情形		審核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(課)長 核　稿	地政局長 區　長 縣（市）長

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 1 式 2 份，但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※申請案編號：5070010；公告期限 30 天。